中缝2-15

(2018)浙0381破11号之一

2018年1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海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被申请人浙江海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价值约为54000元,无争议债权为21442770.82元,该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海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257号

赵素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和张仕浜、张胜、王婉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146号

刘日高:本院受理原告孙燕春与被告刘日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1923号

邵家兵:本院受理原告沈宇庭诉被告邵家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变更诉讼请求。原告沈宇庭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邵家兵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邵家兵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元,两项合计2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565号

林雯(户籍地为浙江省建德市):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9)浙0703民初2580号

王伟杰(户籍地为浙江省缙云县):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永安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李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年、林元木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9年10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656号

郑灵通(户籍地为浙江省临海市):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平与被告郑灵通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李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年、林元木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9年10月8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了义乌市时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义乌市时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西路311号A座7楼,联系方式:0579-85321191、13588683937(丁律师)。债权人申报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时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9)浙0723民初698号

郎贤华:本院受理原告施克旺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损失10500元合计110500元(利息已从2017年6月10日始按月利率0.5%计算至2019年3月9日止,以后至款还清止仍按月利率0.5%计算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85号

丁翔:本院受理原告朱文伟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丁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文伟货款人民币12600元。如被告丁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丁翔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659号

鲍旭辉:原告王扬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鲍旭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扬彪借款95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王扬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鲍旭辉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09号

金锡榜:本院受理原告徐雪元诉被告金锡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锡榜支付原告徐雪元货款8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27日起按银行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39号之一

2018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张小珠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通贸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9年6月20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公告费600元,刻制管理人公章费310元,邮寄费80元,文具费378元。经查,债务人浦江县通贸锁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浦江县通贸锁业有限公司股东黄胜元没有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亦未移交任何的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规范的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有权通过其他诉讼途径主张黄胜元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7日裁定宣告浦江县通贸锁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县通贸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49号

薛爱铭:本院受理原告薛成占与被告薛爱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4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74号

陈善锴:本院受理原告胡美丽与被告陈善锴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6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5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原告米朝品与被告周学展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9)浙0726民初213号

黄世松: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启与被告黄世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91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告赵小君诉被告季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19号

郑湘潭、楼嫚蔚、陈学军:本院受理原告于银炉王彩华诉被告郑湘潭、楼嫚蔚、陈学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3号

邵大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双福、张序狗诉被告邵大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58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楼国贤诉被告郑期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9)浙0802民初2466号

郑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郑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引调246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一责令被告对浙江盛世久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归还原告的借款本息在最高额116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引调806号

衢州市润升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鸿润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南弘辉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泽锦鑫金属有限公司、长葛市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拓恩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正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衢州市润升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鸿润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南弘辉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泽锦鑫金属有限公司、长葛市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拓恩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被告衢州市润升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鸿润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南弘辉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泽锦鑫金属有限公司、长葛市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拓恩实业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引调8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共同(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算);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引调1111号

衢州市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启雄、林为良: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凯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被告衢州市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启雄、林为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衢州市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启雄、林为良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引调111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履约保证金30万元,利息及务工损失,利息按2.0%计算;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9)浙1003民初2521号

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王国来、童学明、刘绪蝶:本院受理原告王直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偿还给原告的借款人民币四十万元,并由四被告承担从2016年7月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分计算及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522号

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童学长、王国来、童学明、刘绪蝶:本院受理原告王洁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五被告共同偿还给原告的借款人民币四十万元,并由四被告承担从2016年7月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分计算及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2破2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5日裁定宣告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1257号

周星华、孙青云、松阳县天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法松诉你们(2019)浙1123民初125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及令状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